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

**致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茲通知瀚亞投資（「**SICAV**」）的香港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 SICAV 日期為 2015 年 6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

**致「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香港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有如下修改以取消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Non Investment Grade Index 作為參考指數：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定息 / 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具 BBB- 以下評級的定息 / 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利用「由上往下」及「由下往上」投資管理方法獲取持續期、信貸及貨幣分配策略。從「由上往下」的角度來看，進行經濟及市場分析以決定利率市場的前景以及信貸及貨幣的趨勢。這必須結合基於信貸發行人研究及分析的「由下往上」信貸挑選過程，以識別投資機會及避免潛在的信用違約事件。

由上述分析得出的最佳投資意見成為納入投資組合的候選者。在投資組合的構建過程中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確保活躍的風險會以多元化形式承擔，且潛在回報與每項投資所承擔的風險相符。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亞洲各主權當局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 / 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第 14 節「投資限制」第 9(b) 分節所規限。

以上更改將不會對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或總體風險範圍造成重大影響。

## 致「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子基金香港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有如下修改以取消 HSBC Asian Local Bond with Government and Corporate Bonds Custom Index 作為參考指數：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 / 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 / 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各主權當局在亞洲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 / 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第 14 節「投資限制」第 9(b) 分節所規限。*

以上更改將不會對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或總體風險範圍造成重大影響。

\* \* \*

SICAV 的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作出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16 年 4 月 1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